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周中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G31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2499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5QAJFW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114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徵選計畫書暨相關書表各1份，鼓勵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12月11日藝演字第11300038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學校優等以上團隊至全臺各地、離島及國外等展演機會，豐富學習歷程；鼓勵學生透過展演，彼此觀摩學習，充實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，提升學生學習視野，特辦理114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。
- 三、此計畫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，遴審結果將於114年4月底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。
- 四、此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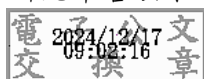
元，赴離島之案件每案補助12萬元，參與國外演出每案補助30萬元。

五、報名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

(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rtApplication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，點選【找補助】，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→點選【補助案標題】或點選【直接申請】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